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2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八次董事会(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5月22日在公司A楼19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吴光美董事主持,应参会董事8人,实参会董事8人,其中:施志勇、魏飞、顾宗勤、张志宏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书面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长丁叮先生已到龄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等职务,董事会选举吴光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吴光美先生当选公司董事长后,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吴光美先生的简历详见发布于2015年5月23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15-023号《关于改选董事长、改聘总经理和补选董事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发布于2015年5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改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吴光美董事长提名,聘任崔从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崔从权先生调任总经理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崔从权先生的简历详见发布于2015年5月23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15-023号《关于改选董事长、改聘总经理和补选董事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发布于2015年5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补充选举崔从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

有效表决票为8票,其中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崔从权先生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该议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适时召开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吴光美(主任委员)、顾宗勤(独立董事)、王崇桂、罗守生;

提名委员会委员:魏飞(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吴光美、顾宗勤(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顾宗勤(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吴光美、张志宏(独立董事)。

有效表决票为8票,其中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3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选董事长、改聘总经理和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2015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改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一、选举吴光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鉴于公司原董事长丁叮先生已到龄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等职务,董事会选举吴光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吴光美先生当选公司董事长后,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吴光美先生与崔从权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吴光美先生因当选公司董事长而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对公司各项工作不产生影响。

吴光美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二、聘任崔从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经吴光美董事长提名,聘任崔从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崔从权先生调任总经理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崔从权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三、补选崔从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补充选举崔从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崔从权先生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适时召开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选聘高层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形成健全的制度管理体系,吴光美先生与崔从权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因此,吴光美先生因调任公司董事长而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不产生影响。

吴光美先生、崔从权先生均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所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分,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情形。

吴光美先生、崔从权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其所担任的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上述人员的任职将有利于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

吴光美先生、崔从权先生的提名和选聘程序规范,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吴光美先生、崔从权先生简历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吴光美先生、崔从权先生简历

吴光美先生:196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拥有全国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证书,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历任化学工业部第三设计院土建室主任、副总工程师、副院长,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吴光美先生由于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而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1473950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或被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崔从权先生:196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拥有全国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证书。历任本公司采购部副主任、工艺管道室主任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崔从权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720000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或被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5-045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4年5月15日至2015年3月24日,公司陆续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虚假陈述责任纠纷88起案件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及《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原告88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何学葵及蒋凯西或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本公司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损失16,175,305.2元。案件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16日、6月7日、6月12日、8月11日、8月23日、9月17日、10月14日、10月17日、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31、2014-036、2014-037、2014-055、2014-057、2014-065、2014-067、2014-070、2014-079;以及本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7月4日、7月30日、8月29日、9月27日、2015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40、2014-043、2014-052、2014-063、2014-066、2015-018。

二、相关民事诉讼的判决情况

2014年12月10日、2014年12月17日、2015年2月10日、2015年2月27日、2015年3月17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昆民五初字第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8-5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66-76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8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52-6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89-95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2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97-11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28-130号共计84份《民事判决书》。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1日、2014年12月18日、2015年2月11日、2015年2月28日、2015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6、2014-078、2015-006、2015-013、2015-017。

三、上诉情况

已判决的案件中(2014)昆民五初字第128-130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8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20-2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23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25-29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3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34-35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41-43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69-7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74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76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9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94号共计24名原告不服判决,已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公司在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书》后分别于2015年2月3日、2015年4月15日、2015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2015-023、2015-038。

四、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15年5月22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1份,共涉及上诉案件1件,具体开庭时间如下:

(2015)云高民二终字第181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将于2015年6月11日下午14:50时在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

截止目前,已上诉的24起案件中已有18起案件开庭时间确定、3起案件因上诉人在法定期限内未预交上诉费,也未申请缓交、免交案件受理费,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回上诉,其余3起上诉案件的开庭时间尚不确定,本公司将积极参加诉讼,并依法按照规定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开庭审理的1起案件原告提出的上诉请求涉及金额49,703.36元(未包括案件诉讼费)。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公司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260万元至390万元,公司在2015年1-6月的业绩预计中未考虑本次原告上诉的诉讼请求。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控股股东关于涉及公司民事赔偿的有关承诺

2013年5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若因绿大地公司及原董事长、控股股东何学葵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等罪一案,形成投资者相关民事赔偿事项,做如下承诺: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因绿大地公司及其原董事长、控股股东何学葵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一案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涉案当事人是民事赔偿主体(以民事赔偿案件审理判决结果为准),应按判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

(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民事赔偿判决结果,在民事赔偿判决书生效后6个月内,云投集团将推动何学葵以其借给绿大地公司的58,229,582元(人民币)款项及其所持绿大地公司股份承担赔偿,赔偿金额不足或何学葵未予赔偿的,由云投集团代为偿付。云投集团代为偿付后,保留对何学葵及其他相关责任人(不含绿大地公司)追偿的权利。

(三)云投集团将积极履行大股东职责,力所能及支持绿大地公司。通过绿大地公司经营改善、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已于2013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出具承诺书的公告》。

八、备查文件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1份。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5-046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动云南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云南证监局决定与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联合举办"2015年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5年5月29日15:05-17:00,平台登录地址为:http://irm.p5w.net。

届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上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财务数据、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2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磊、夏佩等2人所持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2年8月31日,回购数量为125,040股,回购价格为2.175元/股,回购注销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0.0416%。

(2)本次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激励对象马原等1人所持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3年1月16日,回购数量为25,200股,回购价格为2.425元/股,回购注销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0.0084%。

(3)本次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激励对象郭万军等1人所持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8月29日,回购数量为10,000股,回购价格为5.97元/股,回购注销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0.0033%。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发生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变更和终止的情形,根据《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条款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张磊、夏佩、马原、郭万军等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出具了核实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就回购注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详细内容刊登于2015年1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具体回购注销事项详细情况如下:

(1)本次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磊、夏佩等2人所持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2年8月31日,回购数量为125,040股,回购价格为2.175元/股,回购注销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0.0416%。

(2)本次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激励对象马原等1人所持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3年1月16日,回购数量为25,200股,回购价格为2.425元/股,回购注销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0.0084%。

(3)本次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激励对象郭万军等1人所持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8月29日,回购数量为10,000股,回购价格为5.97元/股,回购注销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0.0033%。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29号)。

2015年5月22日,上述股权激励股票160,240股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予以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将相应减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1,348,320	53.70%	-160,240	161,188,080	53.68%
其他内资持股	161,348,320	53.70%	-160,240	161,188,080	53.68%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10,029,300	3.34%	-160,240	9,869,060	3.29%
高管锁定股	151,319,020	50.36%		151,319,020	50.3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112,031	46.30%		139,112,031	46.32%
人民币普通股	139,112,031	46.30%		139,112,031	46.32%
三、股份总数	300,460,351	100.00%	-160,240	300,300,111	100.00%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15临-016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报补充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1日,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14年年度报告等公告,根据相关要求,现将"2名董事和1名监事的领薪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金德昭	董事	男	52	现任	0	0	0
高滔	董事	男	44	现任	0	0	0
李建军	监事长	男	49	现任	0	0	0

除以上情况外,其他内容不变,因2014年报披露的补充给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15-027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套装瓶机器人生产线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套装瓶机器人生产线揭牌投产。

该套生产线是公司募投项目"酿酒机械化及酒质提升工程酿酒设备技改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中国白酒业首套正式投产的装瓶机器人生产线。生产线的投产有利于解决操作工人短缺和人力成本上升问题。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7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177,股票简称:御银股份)自2015年5月25日开市起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5-36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目前,该事项仍在筹划过程中,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5-024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在张家港市华昌东方广场四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应参加本次会议董事九人,现场出席会议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郁健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转让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东华能源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东华能源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5-025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了进一步加强合作,理顺关系,减少关联方交易,便于经营管理;同时形成较明确分工,达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目标;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将持有的22%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石化")股权,以审计评估价为基础,经协议以25,000万元转让给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能源")。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方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5月22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无须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东华路 668 号;

工商注册号 :320000400002881;

法定代表人:周一峰 ;

股本:692,346,184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低温常压液化石油气;储存化工产品;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的转口贸易、批发、进出口及佣金代理(不含拍卖)。(以上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1996年4月22日。

东华能源主要股东为: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3.50%;周一峰,持股比例11.02%;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48%。

本公司持有东华能源股份30,120,482股,占总股本比例4.35%。东华能源与本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东华能源总资产 1,129,914.29万元,总负债 796,821.20 万元,所有者权益333,093.09万元;2014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31,425.57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8,218.65万元,实现净利润 13,773.77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扬子江石化22%股权,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截至 2015年3月31日,该项股权账面净值21,793.29万元,评估价值为24,267.02万元;经协议转让价为25,000万元。上述事项以2015年3月31日为审计评估日,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苏亚审[2015]775号);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5)056号)。

名称: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扬子江化学工业园长江北路西侧3号;

工商注册号 :320592000057387;

法定代表人:周一峰 ;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经营范围:生产丙烯、氢气;从事丙烯项目投资;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8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扬子江石化总资产 433,451.83万元,总负债 333,762.47万元,所有者权益99,689.36万元,应收款项净额6,428.92万元;2014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04.87万元,实现净利润 -117.08万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扬子江石化总资产 513,313.67万元,总负债 414,253.27万元,所有者权益99,060.40万元;2015年1-3月份,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628.53万元,实现净利润 -628.96万元。

扬子江石化股东为: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比例56%;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比例22%;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比例22%。本次交易为: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将全部股权转让给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情形。

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320000000015414;

企业住所:张家港市凤凰镇;

法定代表人:施建刚;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1996 年 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氢气、96%十三吗啉原药、96%氟环唑原药的生产、加工、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精制甘油、硅油中间体、硅胶的生产、加工、销售,热电供应,污水处理,化工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形。2013年5月,经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扬子江石化按出资比例,提供47,080万元银团综合授信额度保证担保;同时扬子江石化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华能源将在转让协议中承诺在未来180天内,办理完毕担保解除手续。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成交金额

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扬子江石化22%股权,交易对价分别为25,000万元。

2、支付方式

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对价。

3、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公司与东华能源约定,协议经各方签署后并经交易双方的董事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后生效。交易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4、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为参考依据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成交价格与帐面值、评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5、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

公司与东华能源约定,在协议生效后,由协议各方商定目标股权的交割日。于股权交割日,公司应向东华能源、扬子江石化交付相关股权证明文件,并共同向有权部门提请办理股权变更的手续。

五、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形,出售资产所得款项用于本公司落实发展规划。本次交易不会发生涉及本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事项。

六、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加强与东华能源合作,理顺关系,减少关联方交易,便于经营管理;同时形成较明确分工,达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目标。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扬子江石化的长远健康发展;将增加公司现金流入25,000万元,增加当期利润总额3,068.34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华能源致力于烷烃上游产业运营,本公司专注于下游产业延伸及拓展。进一步理顺投资关系,以有利于经营管理,减少关联方交易,推动资源整合及合理配置,提高资源和资金使用效率为标准;促进合作双方在分工领域增强独立性,更加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及在合作产业链中保持各自领域专业性;从而确保合作事项及分工有效实施,并提升实施的效果与质量。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4、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5-026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东华能源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为了进一步加强与战略合作方的合作,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能源")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后续合作制订了原则,并对合作领域形成了意向。

2015年5月22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东华能源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无须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东华路 668 号;

工商注册号 :320000400002881;

法定代表人:周一峰 ;

注册资本:692,346,184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低温常压液化石油气;储存化工产品;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的转口贸易、批发、进出口及佣金代理(在商务部门批准的范围内经营),公司自产产品的售后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1996年4月22日。

本公司持有东华能源股份30,120,482股,占总股本比例4.35%。东华能源与本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

东华能源为上市公司,具备诚实守信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的目的和原则

1、合作目的。

以打造较完整产业链为目标,形成烷烃资源综合利用上下游集群效应;实现优势互补,降低经营风险。发挥双方各自的专业化优势,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合作原则。

A)互利共赢。合作要兼顾双方企业发展需要,充分沟通,以双方企业价值协同增长,形成合力。

B)可持续发展。双方在烷烃资源综合利用和下游产业链延伸领域开展投资、融资等合作,要统筹考虑短期利益和中长期利益。

C)专业化分工。为更好地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在合作领域推进的不同阶段,双方进一步明确分工。

(二)合作领域

双方在烷烃资源综合利用上下游产业链开展合作,包括但不限于:烷烃深加工烯烃产品的直供、储运;烷烃脱氢副产氢气资源的综合利用;烷烃深加工新材料产品的研究、开发。双方合作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发展规划配套,烯烃和副产氢的供应、储运合作,烷烃资源综合利用上下游产业链投资、融资合作。

在可持续的合作过程中,进一步理顺投资关系,以有利于经营管理,减少关联方交易,推动资源整合及合理配置,提高资源和资金使用效率为标准;促进合作双方在分工领域增强独立性,更加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及在合作产业链中保持各自领域专业性;从而确保合作事项及分工有效实施,并提升实施的效果与质量。

(三)双方权利、义务及承诺

1、发展规划配套

甲方承诺:在制订发展规划时,考虑乙方产业发展规划;按双方合作运营产业链的方式统一进行可行性研究及论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乙方合作。在乙方生产开发的产品、经营的业务以及研究的新产品、新技术领域,甲方避免同业竞争。

乙方承诺:在制订发展规划时,在上述可行性研究及论证的前提下,优先实施合作项目;经双方协商形成产业配套及同步发展计划。在甲方生产开发的产品、经营的业务以及研究的新产品、新技术领域,乙方避免同业竞争。

2、分工与协作

甲方充分发挥多年从事烷烃贸易的优势,致力于烷烃上游产业运营;乙方充分发挥化工合成生产优势,专注于烯烃下游产业延伸及拓展。

甲方承诺:在合作运营相关产业时,考虑乙方生产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管道运输、仓储、产品质量及标准的特殊要求等。同等条件下,优先与乙方合作共建烷烃深加工下游产业研发平台。

乙方承诺:积极配合甲方相关配套工作的实施;后续在包括但不限于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丙烯、氢气、乙烯、丁二烯等)后道进行产品开发、产业延伸。在同期条件下,优先与甲方合作共建烷烃深加工下游产业研发平台。

3、相互支持

双方承诺:在国家法律、法规等允许的框架内,在不影响各自经营的情况下,相互支持发展。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对方配股、非公开发行等融资活动,技术支持,信息共享等。

4、烯烃的供应、储运合作

甲方烷烃深加工最主要的产品是烯烃(含丙烯、乙烯、丁烯等),这些烯烃是乙方发展下游化工新材料的原料。

甲方承诺:按市场公平价格向乙方销售产品,不以上游优势地位或产业特点,损害乙方利益;在正常生产情况下,为乙方生产经营使用的原料提供供给保障。甲方配合乙方,利用管道输送、仓储调度等方式,挖掘储存、装卸、运输、存货持有等物流成本降低的潜力,降低烯烃原料购进成本。

乙方承诺:按市场公平价格向甲方采购原料,不以大客户地位或产业特点,损害甲方利益;在正常生产情况下,优先使用甲方供应的原料。乙方配合甲方,利用管道输送、仓储调度等方式,挖掘储存、装卸、运输、存货持有等物流成本降低的潜力,降低烯烃产品销售成本和费用。

5、副产氢资源的综合利用

甲方烷烃脱氢深加工,副产品氢气是乙方发展精细化工的重要原料。

甲方承诺:在烷烃深加工基地建设规划中,优先考虑同乙方合作,综合利用副产氢气。

乙方承诺:发展精细化工产品,需要外购氢原料时,优先考虑甲方主导项目的副产氢气资源。

(四)其他

本协议符合扬子江国际化工园区发展规划及产业布局,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认可该协议,并承诺:在符合政策的前提下,给予双方合作以招商支持,产业政策支持,扶持、优惠政策支持等。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可就具体合作内容另行签订相关协议。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战略合作,是基于东华能源致力于打造国内最大的烷烃资源综合运营商的战略布局,本公司在烯烃下游拓展化工新材料的发展规划需要。协议的签署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合作,理顺关系,形成较明确分工,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明确今后发展方向,为后续调研论证、技术储备、产业拓展提供了基本前提及条件。

上述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形成对合作方的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整体经济形势及政策风险。企业落实发展规划需根据整体经济形势及市场情况进行调研论证,如整体经济形势低迷或市场前景等发生变化,有可能影响合作协议落实的进程或内容。对此,公司将跟踪